

空军招飞局广州选拔中心联系方式

部门	联系电话	备注
组织计划科	020-38809202	咨询报名及录取问题
政治考核科	020-38809407	咨询政治考核问题
体格检查科	020-61669867	咨询医学选拔问题
心理选拔科	020-61669865	咨询心理选拔问题
检测保障科	020-61669870	咨询费用报销问题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151号，邮编：510620



空军招飞网



空军招飞APP
(Android)



南部战区空军
招飞微信公众号



★空军招收飞行学员政策规定，由空军招飞局负责解释。未尽事宜，请来电来函，或登录空军招飞网查询



中国空军招飞局

Pilot Selection Bureau of PLA Force

北京大学招生办公室

清华大学招生办公室

北京航空航天招生办公室

比陆地宽广的是海洋，比海洋宽广的是天空，比天空更宽广的是飞行员的情怀和理想！

欢迎广大有志青年参加空军招飞选拔，选择飞行、励志蓝天，投身军营、成就梦想，用青春与热血书写无悔人生！

高远的天空 永恒的追求



2020年空军招收 飞行学员简章





空军招飞简介

空军飞行人员是国家的特殊人才和宝贵资源，其招收培养属国家行为。招收飞行学员（简称招飞）工作，在国家教育部、公安部、财政部和军委政治工作部领导下，由空军会同有关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的教育、公安部门组织实施，纳入全国普通高校招生体系，是军队院校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。空军设立招飞局，辖沈阳、北京、兰州、济南、南京、广州、成都7个招飞中心。1987年空军自主招飞以来，承担了空军和陆航部队全部招飞任务，除为国家培养选拔航天员外，还为海军航空兵输送了大批飞行骨干人才，累计招收飞行学员近4.3余万名，较好地满足了国防建设飞行人才补充需要。

空军招飞对象

2020年，空军面向两类学生招收选拔飞行学员：

1. 普通高中应届、往届毕业生，男性，年龄不小于17周岁、不超过20周岁（2000年8月31日至2003年8月31日出生）。
2. 军队院校应届本科毕业生，男性，年龄不超过24周岁（1996年7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

高中生招飞基本条件

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报名参加招飞，需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- (一) 政治要求。符合招飞政治考核标准条件，本人自愿，家长（监护人）支持。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热爱中国共产党，热爱人民军队。
- (二) 身体要求。身高在164-185cm之间，体重不低于标准体重的80%、不高于标准体重的130%，标准体重(kg)=身高(cm)-110。双眼裸眼视力C字表均在0.8以上，未做过视力矫治手术，无色盲、色弱、斜视等。
- (三) 文化要求。高考成绩达到本省（区）统招一本线（高分

优先投档线、自主招生线）。

(四) 其他要求。形象气质好，对飞行有较强的 interest 和愿望，思维敏捷、反应灵活、动作协调、学习能力强，性格开朗、情绪稳定、有敢为精神。

报名方式与选拔程序

(一) 报名方式。符合招飞基本条件的学生，登陆空军招飞网 (<http://www.kjzfw.mil.cn>) 或“空军招飞APP”进行网上报名，填写《2020年空军招收飞行学员报名表》（可在空军招飞网下载打印或复印），报名表经学校盖章后学生自行保管。学校审查汇总后，将报名名册上报当地招生办，最终由地市教育招生部门汇总后反馈给广州选拔中心，列入招飞候选对象。

(二) 检测选拔流程。空军招收高中生飞行学员一般要经过初选、复选、定选三级选拔，综合择优录取。

1. 初选。2019年9月至2020年6月，由招飞中心会同各级教育部门，在部分高中学校设立检测站，对报名考生进行身体基本条件筛查，考生由学校组织或自行前往设站学校就近参检。

2. 复选。2019年11月至2020年6月，招飞中心设立复选站，根据考生高中阶段学习成绩和学校评价，遴选确定初选通过、预估高考成绩达到一本线（高分优先投档线、自主招生线）的考生，组织进行招飞医学选拔、心理选拔和政治考核。

3. 定选。2020年6月至7月，由空军招飞局组织对符合推荐条件的复选通过考生，进行医学选拔和心理选拔复查，确定合格考生名单。

(三) 投档录取。经招飞定选，政治考核、医学选拔、心理选拔全部合格且高考成绩达到本省（区）统招一本线（高分优先投档线、自主招生线）的考生方可投档。2020年7月，空军招飞局根据各省（区）年度招飞计划，对定选合格考生进行择优录取，并寄发空军飞行学员录取通知书。



培养模式和相关待遇

高中生飞行学员。招收的高中生飞行学员入空军航空大学后，实行3个月考察期，合格者取得学籍、军籍。具体采取两种培养模式：

1. 军事高等教育模式。在空军航空大学和飞行学院培养4年，主要进行本科基础教育和教练机飞行训练，毕业达到培训要求的，获得大学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，定为副连职军官，授予空军中尉军衔。如因



身体或技术原因不适合继续学习飞行的，转入其它军队院校学习航空管制、航空兵参谋等地面本科专业，总学制4年。

2. “3+1”军地联合培养模式。根据教育部、公安部、军委政治工作部下达的联合培养计划，从空军航空大学招录的理科类高中生飞行学员中遴选确定预选对象，综合择优录取高考成绩优异、体验飞行合格的学员，于9月上旬入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习3年，在空军航空大学学习1年。联合培养飞行学员注册空军航空大学和地方高校“双学籍”，学历本科。在地方高校学习期间，享受军队院校飞行学员相关待遇。毕业考核合格的，颁发空军航空大学和地方高校同时具印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，并按规定分别授予相应学士学位，分配到军队从事飞行工作。

大学生飞行学员。先后在空军航空大学、飞行学院各学习1年，入校即享受军官待遇，毕业后获得军事学学士学位，定为正连职飞行员，授予空军中尉军衔。

空军航空大学简介

空军航空大学主校区坐落在“北国春城”吉林长春，是军队“2110工程”重点建设院校，是我军飞行人才培养的主阵地，前身是1946年3月创办的东北民主联军航空学校。70余年来，先后培养14万余名军事航空人才，其中飞行学员近8万名，涌现出战斗英雄王海、张积



慧，试飞英雄李中华，航天英雄杨利伟，女航天员刘洋等一大批英雄模范人物，300余名毕业学员成长为共和国将军。大学被誉为“飞行员的摇篮”、“英雄的摇篮”、“航天员的摇篮”和“将军的摇篮”。